

复 评 报 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708110102

工程名称：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

招 标 人：汕头市公安局

招标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评委主任签名：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汕头市鮀浦石城路 1-5 号，新建一幢 1-3 层监区楼 18035.2 平方米、一幢 2 层提审楼 2638.4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地下水池与泵房，总建筑面积 20673.6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爆破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170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 53229735.55 元。

招标内容：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7]35 号）的规模及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复评问题

汕头市公安局组织的“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招投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联合体：①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②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汕头建筑信息网（www.stjs.org.cn）进行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在中标公示期间收到联合体：①深圳市天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①广东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珠海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两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及申诉：

1、联合体：①深圳市天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

评委主任签名：

(1) 投标人联合体：①深圳市天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文件未能体现为扫描投标文件正本，不符合招标文件 P29 页第 3.3. (7) 条款的规定，7 位专家一致评定其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2) 第一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①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该投标文件中“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为老版网站的截图。汕头建筑信息网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原先老版的汕头建筑信息网将停止使用，启用新改版的汕头建筑信息网的通知，该投标文件编制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为何还是用老版的内容呢？这样符合要求吗？该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判定为不符合要求、不合格。

(3) 第一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①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与招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内容有差别，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1) 条款的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该投标文件是否也应当判定为不符合要求、不合格。

(4) 第一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①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联合体双方都有盖公章，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2) 条款的内容“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该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判定为不符合要求、不合格。

2、联合体：①广东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珠海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诉：投标人联合体：①广东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珠海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第 7 点保函金额未填写，不符合招标文件 P29 页第 3.3. (6) 条款的规定，7 位专家一致评定其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评委主任签名：

鉴于该质疑及申诉的内容均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所涉及的内容。为体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上述两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及申诉的内容进行复评。

三、复评情况

复评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30 时至 13:0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复评委员会由原评标委员会的 7 名专家组成。

四、复评结果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所提的质疑及申诉进行评审后，得出复评结果如下：

质疑及申诉 1、（1）复评意见：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7 条款规定，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进行扫描刻录光盘，没有正本封面，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正、副本。维持原评审意见，评定其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质疑及申诉 1、（2）复评意见：招标文件没有给出新、旧版本格式，也未明确要求使用哪个版本；该标为 9 月 1 日开标，标书编制时间应为 9 月 1 日以前，使用旧版本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维持原评审意见，评定合格。

质疑及申诉 1、（3）复评意见：“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表述意思相同，实质上已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维持原评审意见，评定合格。

质疑及申诉 1、（4）复评意见：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也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维持原评审意见，评定合格。

质疑及申诉 2、（1）复评意见：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第 7 点保函金额未填写，4 位专家认为投标函内容不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定不合格；3 位专家认为已提交保函，已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合格。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维持原评审意见，评定其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复评结论：维持原评审意见，推荐联合体：①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②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②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